

法院組織法

25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之 2、66 條之 4 及 67 條條文

第 66 條之 2 （檢察事務官之設立）

I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II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 66 條之 4 （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

I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 二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三 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 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II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III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IV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 67 條 （觀護人室）

I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II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8. 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0、84、86、87、89 及 93 條之 1 條文；並刪除第 37、39、83 及 95 條條文

第 37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競選經費得於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第 83 條 （刪除）

第 84 條 （賄選行為之處罰）

I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III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V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86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賄賂之處罰）

I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87 條 （賄選行為之處罰）

I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 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
- 三 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89 條 （賄選賄賂之處罰）

I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I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V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VIII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IX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93 條之 1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I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II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94條 （妨害投開票進行之處罰）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5條 （刪除）

公務人員保障法

4.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10、11、17、21、22、26、43、51、71、74、77、78、80、83、85~88、91、93~95 及 100~10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 條之 1、11 條之 1、11 條之 2、12 條之 1 及 24 條之 1 條文

第3條 （公務人員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第9條之1 （停職之身份保障）
I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II 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第10條 （申請復職及查催通知）
I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II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III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11條 （復職）
I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II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III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11條之1 （留職停薪之復職）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11條之2 （休職之復職）
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12條之1 （辭職）
I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II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第17條 （報告義務）
I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II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21條 （國家賠償）
I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II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III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22條 （訴訟之辯護及協助）
I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II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
III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24條之1 （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時效）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一 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二）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二 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二）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三）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第26條 （復審）
I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
II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43條 （復審書載明事項）
I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 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三 原處分機關。
四 復審請求事項。
五 事實及理由。
六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七 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八 提起之年月日。

II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III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51條 （人員指定）
保訓會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

人員之陳述。

第71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I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 年、月、日。

II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74條 （送達）

I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II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77條 （申訴、再申訴）

I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爲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爲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II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78條 （再申訴）

I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爲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II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80條 （申訴、再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I 申訴應以書面爲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請求事項。
- 三 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五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 提起之年月日。

II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83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 年、月、日。
- 六 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爲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85條 （調處）

I 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II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爲之。

第86條 （調處不成立）

I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爲。

II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經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III 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日不到場者，視爲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爲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IV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87條 （調處書應記載事項）

I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復審人、再申訴

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 一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有代表人或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 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 四 調處事由。
- 五 調處成立之內容。
- 六 調處成立之場所。
- 七 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II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第88條 （再申訴程序）

保障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復審程序或再申訴程序爲審議決定。

第91條 （延長期限）

I 保訓會所爲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II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III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IV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93條 （定期刊登公報並公佈）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第94條 （申請再審議之情形）

I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 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 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 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 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決定者。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爲虛偽陳述者。

八 爲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 爲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爲限。

十一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II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爲之。

III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

第95條 （申請再審議期間）

I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II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III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第100條 （再申訴、復審決定之撤銷或變更）

保訓會認爲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

第101條 （準用規定）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第四章再申訴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102條 （準用本法之對象）

I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 私立學校改制爲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

- 之留用人員。
- 三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 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 II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第103條 （尚未終結案件之辦理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保障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土地登記規則

19. 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 29、85、117、139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03 月 01 日施行

第29條 （囑託登記）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

- 一 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 二 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三 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 四 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 五 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
- 六 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
- 七 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
- 八 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
- 九 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 十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
- 十一 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十二 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

第85條 （標示變更登記之內容）
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

- 第117條** （承攬人預為抵押權登記之申請）
- I 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申請為抵押權登記或預為抵押權登記，除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建築執照或其他建築許可文件，會同定作人申請之。但承攬契約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定作人。
- II 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暫編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登記。

第139條 （未登記建物之查封）

- I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另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
- II 前項建物，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
- III 登記機關勘測建物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並將該建物登記簿與平面圖及位置圖之影本函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 IV 前三項之規定，於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

稅捐稽徵法

27.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 5 條之 1 及 46 條之 1 條文

第5條之1 （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以及限制）

- I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 II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 一 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 二 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 三 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 四 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 五 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 III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 一 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 二 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 IV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 V 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 一 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

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二 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VI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VII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46條之一 （違反規避、妨礙或拒絕落實我國資訊交換機制之罰責）

I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末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II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所得稅法

63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2 條條文

第 112 條 （逾期繳款之處罰及執行）

I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III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遺產及贈與稅法

13 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之 1、13 及 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 條之 2 條文

14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第 12 條之 1 （金額項目）

I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一 免稅額。
- 二 課稅級距金額。
- 三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四 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II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第 13 條 （稅率）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 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 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第 19 條 （稅率）

I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 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 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

十。

II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第 51 條 （逾期繳納稅款之處罰及強制執行）

I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 58 條之 2 （稅課收入撥入長照服務之特種基金）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44號解釋（憲11、23，化粧品條例24 II）

- 解釋爭點
化粧品廣告是否受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的保障？對於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是否違憲？立法資料是否足以支持對化粧品廣告的事前審查，符合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
- 解釋文（106.01.06）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745號解釋（憲7、15、19、23，所得稅14、17）

- 解釋爭點
(一)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
(二)財政部函釋認大學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屬由薪資所得，而非執行業務所得，是否抵觸租稅法律主義？
- 解釋文（106.02.08）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及第2款、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財政部中華民國74年4月23日台財稅第14917號函釋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23條規定尚無抵觸。

釋字第746號解釋（憲15、19、23，稅徵20、26、39 I、II ①，訴願93 I，行訴116 I，遺贈稅30 II、IV、51）

- 解釋爭點
(一)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是否違憲？
(二)財政部中華民國80年4月8日台財稅第790445422號函及81年10月9日台財稅第811680291號函，認為納稅義務人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依法提起訴願，逾繳納期限始繳納應納稅額半數時，應該該半數加徵滯納金是否違憲？
(三)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自滯納期限翌日起加徵滯納利息，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6.02.24）
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30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2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30日仍未繳納者……。」係督促人民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捐義務之手段，尚難認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財政部中華民國80年4月8日台財稅第790445422號函及81年10月9日台財稅第811680291號函，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釋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3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抵觸。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抵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747號解釋（釋400，土徵11、57 I）

- 解釋爭點
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地下，至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得否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 解釋文（106.03.17）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中華民國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之同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1項主要意旨相同）第57條第1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3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釋字第748號解釋（憲7、22、23、58、107、108、111、153、154、156、160，憲增10，大法官5、9、13，民967、969、972、973、976、980~985、995、1122，戶籍2、9，公投2）

- 解釋爭點
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6.05.24）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

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釋字第749號解釋（憲15、22、23，釋371、572、590、404、510、584，交管罰例37 III、67 II、68，刑230~236、296~308、320~324、339~341、349~351，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2、3）

- 解釋爭點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限制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特定之罪者，三年內不得執業，且吊銷其持有之各級駕照，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6.06.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上開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顯違達成定期禁業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

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自不得再以違反同條例第37條第3項為由，適用同條例第68條第1項（即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修正公布前之第68條）之規定，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上開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7條第3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因同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

釋字第750號解釋（醫施則1之1～1之5，專技考試施則15，專技牙醫考試規則2、6，憲7、15、18、23、86，醫1、4、42，專技考試8）

- **解釋爭點**
以外國學歷應牙醫師考試者，須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之規定，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6.07.07）**
行政院衛生署（改制後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及考試院98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第1款，關於國外牙醫學畢業生參加牙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部分之規定，尚未抵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第18條應考試權之保障意旨無違，亦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

釋字第751號解釋（憲15、23，行罰26、45Ⅲ，刑訴253 I ④、⑤，釋574、629）

- **解釋爭點**
(一)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命應履行負擔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得再處罰鍰，是否違憲？同法第45條第3項得扣抵負擔之規定適用於100年行政罰法修正前尚未裁處之事件，是否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是否有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之適用？
- **解釋文（106.07.21）**
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及財政部中華民國96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600090440號函，就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釋示，其中關於經檢察官命被告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之緩起訴處分部分，尚未抵觸憲法第23條，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同法第45條第3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修正之第26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其中關於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及第4項部分，未抵觸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統一解釋部分，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雖未將「緩起訴處分確定」明列其中，惟緩起訴處分實屬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故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解釋上自得適用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